

股票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ST聚力

公告编号：2020-054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补偿所涉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力文化”或“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书》、《证据清单》等申请文件，请求上海仲裁委员会裁决余海峰、天津乐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乐橙”）、苏州聚力互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力互盈”）、火凤天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凤天翔”）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上海仲裁委员会于2020年7月10日出具了（2020）沪贸仲字第10689号文件予以受理。

二、案件基本情况

（一）案件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余海峰

被申请人二：天津乐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申请人三：苏州聚力互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被申请人四：火凤天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二）仲裁事由

2015年12月18日，公司与余海峰、天津乐橙、聚力互盈、火凤天翔及其他七位案外人签署了《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公司拟通过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上述四被申请人及七位案外人持有的苏州美生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生元”）100%股权。余海峰、天津乐橙、聚力互盈及火

凤天翔作为净利润承诺方承诺：2015、2016、2017 年度美生元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18,000 万元、32,000 万元、46,800 万元；在利润补偿期间，如美生元实现的经审计的累积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的，由净利润承诺方以现金及股份的方式按协议约定向公司进行利润补偿，四被申请人相互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利润补偿期内，美生元公司当年度利润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 85%（含本数）以上但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则当年度应补偿金额（A）=（截至当年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年累积实际净利润数）×3-已补偿金额；净利润承诺方在接到申请人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完毕应补偿金额。

协议签订后，公司按约向四被申请人及其他七位案外人支付了相应的对价，取得了美生元 100%的股权。美生元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累积完成业绩为 96,192.33 万元，其中 2015 年度 18,461.90 万元、2016 年度 36,462.47 万元、2017 年度 41,267.96 万元（更正后），未达到承诺累积应完成的净利润数 96,800 万元。公司要求四被申请人进行补偿，四被申请人至今未予反馈。鉴于股份补偿的方式客观上已无法实现，故公司要求四被申请人以现金方式支付补偿款。

（三）仲裁请求

请求裁决四被申请人余海峰、天津乐橙、聚力互盈及火凤天翔向公司支付补偿款人民币 18,230,1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本案仲裁费用由四被申请人承担。

三、仲裁判决情况

该仲裁已由上海仲裁委员会受理，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说明

截止本次公告前公司及公司各级控股子公司尚未以单独公告形式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合计涉案金额为 551.99 万元（未包含北京帝龙文化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各级控股子公司尚未以单独公告形式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情况公司已在《2019 年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第十二条“重大诉讼、仲裁事项”部分将有关情况进行了披露。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各级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尚无法准确判断本次公告的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仲裁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